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托嬰中心】

申報項目：

- 一般家庭 第2名子女以上家庭 第3名子女以上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府認定者

托嬰中心 收件章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 號：____ - ____
	受 理 人：_____
縣府收件章	
縣府補件章	

★申報期間不得同時領有育兒津貼★

- 壹、委託人資料 雙親(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
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
委託人甲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委託人乙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公文送達(通訊)地址	□□□□□□		

貳、受托幼兒及托育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起始日	托育方式
幼兒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每週30小時以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托嬰中心名稱		
托育人員				

參、文件檢核及注意事項：【請參閱作業要點及應備文件規定】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自行填寫資料及簽章。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表。	注意事項及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委託人雙方應知悉所提出申報之相關規定，並已詳閱申報表背面之規定，且托嬰中心應收項目應依托育準公共化合作契約收費。(可逕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及委託人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2.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該名幼兒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	<p>★委託人目前 有無申請育兒津貼：</p>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重複者請自行向鄉鎮市公所提出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委託人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對象應重新申報服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第二胎或第三胎(含)以上兒童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1名子女姓名 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2名子女姓名 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當月送托，托育費收費金額：_____元(必填)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應加蓋委託人印章或簽名；必要時應出示正本】。

- 一、為申報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同意彰化縣政府因審核之需，查閱本人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及相關同性質補助申請資料。
- 二、以上資料由委託人雙方親自填寫，且各項文件確為真實，並確實瞭解本表任一項申報相關規定，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政府陷於錯誤核撥委託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並應繳回申報費用。

委託人甲：_____

委託人乙：_____

，
(請簽名蓋章)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托嬰中心】

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規定(請詳閱後於申報表注意事項及確認欄位勾選)

項目	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協助支付金額			
申報資格	委託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將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			
政府協助支付標準	金額 補助條件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一般家庭	13,000	14,000	15,000
	中低收入戶	15,000	16,000	17,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7,000	18,000	19,000
	公設民營 托嬰中心	7,000	7,000	7,000
	備註： 弱勢家庭係指： 1. 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2. 特殊境遇家庭。	滿 2 歲未滿 3 歲之幼兒持續送托合作對象，分別由教育部以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應依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送幼兒就托之托嬰中心初審，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以郵戳日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簽收日為憑)。 本項申報費用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上述「政府協助支付標準」欄位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領取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報及審查流程：委託人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初審單位審查 > 初審單位 5 日內完成初審 > 當月 18 號前將申報案件送交社會處複審 > 複審通過者，將於當月月底最後一日入款。 申報後若有異動，如：委託人申請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或其他資格異動(請參閱異動通報表)，請於 7 日內主動告知並檢附異動通報單至縣府或托嬰中心，以避免溢領情形發生。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小叮嚀：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及幼兒比例為 1:5，為顧及幼兒之托育安全，如有超托情形請逕向本縣社會處舉報，TEL:04-7263650。 			

伍、托嬰中心初審結果

初審單位填寫	初審單位注意事項及審查流程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意見

補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統送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